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防偽裝置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許可方目前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的配偶吳女士間接擁有75%。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須經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獲許可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i)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及
- (ii) 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及服務供應商）

條款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將於簽署協議後第一個工作日生效，除非根據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條款的規定終止，否則應具備完全效力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標的事項

根據特許及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許可方同意應不時向獲許可方提供以下服務（統稱為「**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

- (i) 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期限內授予獲許可方獨家及附帶專利費之專利，以供於中國使用、出售及提呈出售裝置（「**特許安排**」）；及
- (ii) 提供下述相關服務：**(a)**獲許可方所要求之規格及其滿意之質量，按合理費用下每個獨立採購訂單項下提供有關設計、生產安排、材料採購、質量控制及客製化裝置定製服務；以及**(b)**基於獲許可專利權進行設計、開發和定製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及其他相關服務（「**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獨家性

許可方授予獲許可方的許可是獨家性的，僅與國有企業客戶有關。許可方無權將專利和裝置許可給任何第三方以供其向任何國有企業客戶提供裝置或整體解決方案，也無權直接與任何國有企業客戶簽訂此類供應合同。

許可方有權將專利和裝置許可給第三方或直接與非國有企業客戶就裝置和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簽訂合同。除在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日期之前已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外，獲許可方無權與非國有企業客戶就裝置和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簽訂合同。

為保持獨家性待遇，獲許可方應盡努力於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適用日期之前，與客戶簽訂累計數量分別為六、十二、十八及二十四份的承諾銷售合同。

如果在適用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任一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未達到承諾銷售合同的累計國有企業客戶數量，許可方有權撤銷與國有企業客戶有關的獨家安排，並在許可方行使這些權利時，許可方可自由地向第三方授權許可專利權、直接與國有企業客戶簽訂合同，及向國有企業客戶供應裝置和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為免生疑問，獨家安排的撤銷不會影響特許及總服務協議的任何其餘條款和條件，對獲許可方與非國有企業客戶通過簽訂協議以供應裝置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禁止亦不會受到許可方撤銷獨家安排的影響。

定價政策

作為根據許可安排向獲許可方授權的專利權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的代價，獲許可方同意向許可方支付為每個裝置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淨銷售價格的18%（「**整體解決方案價格**」）。該價格不含採購裝置內嵌的彩票成本、與裝置的生產、運輸和交付有關的生產成本，以及基於獲授專利權的裝置的線上防偽驗證平台相關的成本。

獲許可方須支付獲許可方已預先批准全部涉及第三方的裝置成本費用，並將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支付該等成本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每份採購訂單商定的整體解決方案的價格不得低於許可方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支付條款

將收取的整體解決方案價格的發票應在獲許可方不時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指定的時段內結算。在發出和接受每份採購訂單後，獲許可方應支付採購訂單的50%預付款。剩餘的50%應在裝置交付給客戶後14天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8,300,000	8,800,000	9,3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根據相關已簽訂協議及本集團與其客戶將訂立之潛在協議，本集團客戶對防偽彩票裝置之潛在需求；(ii)參考中國防偽市場整體之樂觀前景，中國防偽彩票市場之潛在增長趨勢；及(iii)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下之其他相關主要條款。

董事（許可方之聯繫人陳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彼等被視為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業務之估計發展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概無特許安排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許可方之資料

許可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專利之註冊持有人，從事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防偽裝置設計、開發及供應服務。截止本公告日，該專利已在中國（註冊號為ZL 201921449828.X和ZL 201921579150.7）、日本（註冊號為3229334和3229631）和香港（註冊號為HK30032261和HK30032942）註冊，在臺灣、印度尼西亞、韓國和馬來西亞的註冊申請正在進行之中。

獲許可方之資料

獲許可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提供具備創新防偽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獲許可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許可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以確保他們為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該等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察特許及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不超過其中的年度上限，並根據特許和總服務協議以及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備忘錄規定的程序監督特許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相關人員將據此審查和評估交易細節，以確保交易符合特許和總服務協議的條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以確保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通過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的優惠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優惠。

通過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的優惠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優惠。

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積極探索防偽市場，取得實際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三家包括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行業在內的品牌方就裝置應用於品牌方商品上訂約並需要按照所簽訂的協議進行交付。因此本集團實際需要向許可方取得使用整體解決方案及裝置的授權以符合開展相關業務的必要批准及獲得業務支持。

本集團已有多年福利及體育彩票行業經驗。過去兩年著眼於不斷增長之防偽市場之機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開始討論和探索圍繞以商品防偽及線上防偽驗證平台的市場銷售。自此，本集團一直對該裝置進行市場推廣，實際應用至客戶的商品上。本集團與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行業的品牌方訂約，涉足跨行業、跨區域防偽業務，同時有望進入其他消費領域。品牌方積極與本集團合作主要基於對以特有防偽方案專利為核心的、獨特的防偽裝置，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在為本集團打開新的收入來源的同時，實現近期發展起來的業務的成長。

中國各類消費品行業發展迅速，尤其是中高端商品市場崛起，意味著品牌商家對防偽技術存在巨大需求。專利創新的防偽裝置包括獨特的彩票組件，具有唯一性和可信度的特點，對偽造彩票進行刑事制裁。由於在中國建立的彩票系統只能由政府運營，因此這些裝置很容易被消費者認可並受到品牌所有者的歡迎，因此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截至本公告日期，專利已在三個地區註冊並獲得法律保護，並在國際展覽會上獲得專業評委的獎勵和認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陳霆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彼等為許可方之聯繫人，並被視為於特許及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許可方目前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的配偶吳女士間接擁有75%。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須經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裝置」	指	含有嵌入式彩票、按照國有企業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製造、包裝和交付的，供國有企業客戶商業產品出於防偽目的使用的獲許可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許可專利權」	指	許可方於專利中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其須包括許可方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中列明之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許可方擁有的、本公司製造、使用、提呈出售或進口獲許可產品所需之任何其他專利或知識產權
「獲許可產品」	指	有關產品未獲許可方許可之任何裝置、系統或產品，將違反任何獲許可專利權中之至少一項要求，以及製造、進口、出售、提呈出售及／或使用有關產品未獲許可方許可之任何裝置、系統或產品，將(a)主動地引致違反至少一項獲許可專利權之要求，或(b)導致共分違反至少一項獲許可專利權中之要求
「獲許可方」	指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獲許可方
「特許及總服務協議」	指	許可方及獲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特許安排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許可方」	指	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專利之註冊持有人
「吳女士」	指	吳婉慧，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之配偶，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淨售價」	指	獲許可方就每項獲許可產品收取的發票列示價格，減獲許可方及／或其承包商向其國有企業客戶所出售獲許可產品內所包含彩票之面值
「專利」	指	許可方註冊及登記之專利，即(i)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客戶」	指	由一個或多個政府團體或政府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 51% 股權的任何中國國有企業，與獲許可方簽訂合同，提供為防偽定制的裝置和整體解決方案在中國使用其商業產品。該客戶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